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58號

原告 今友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杯

原告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菁菁

原告 愛米斯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中直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

被告 安富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啟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信託指示書正本用印，並偕同辦理撥付款項事宜等語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契約書第20條，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約定條款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履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洪甄憶